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公告及通知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及通知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及通知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Shares 安碩亞洲信託基金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第104條下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¹

iShares 安碩富時 A50 中國指數 ETF* (*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股份代號：2823)

iShares 安碩滬深 300A 股指數 ETF* (*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股份代號：2846)

iShares 安碩滬深 A 股能源指數 ETF* (*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股份代號：3050)

iShares 安碩滬深 A 股原材料指數 ETF* (*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股份代號：3039)

iShares 安碩滬深 A 股金融指數 ETF* (*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股份代號：2829)

iShares 安碩滬深 A 股基建指數 ETF* (*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股份代號：3006)

iShares 安碩滬深 A 股可選消費指數 ETF* (*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股份代號：3001)

iShares 安碩滬深 A 股主要消費指數 ETF* (*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股份代號：2841)

iShares 安碩亞洲信託基金的成分基金(分別稱為「成分基金」並統稱為「各成分基金」))

公告

完成資產淨值就中國資本增益稅(「CGT」)的調整

請參閱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管理人」)於2015年10月30日發出的公告(「CGT公告」)。

CGT公告中所提到：

- 管理人正與各CAAP發行人聯絡以確定如有(i)任何CAAP發行人須向相關成分基金繳納的超額CGT款項或(ii)任何相關成分基金須向CAAP發行人繳納的CGT款項差額；及

¹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 投資者該注意，視乎成分基金之稅務撥備多於或少於歸於相關成分基金的CGT款項，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可能有重大（正面或負面）的調整；及
- 若該資產淨值調整對任何成分基金的相關資產淨值有正面或負面影響，管理人將通知投資者有關成分基金相關資產淨值的調整，（合稱為「**CGT調整過程**」）。

現敬告上述描述的CGT調整過程現已完成，而於本公告之日及就管理人所知，管理人不預期會有由於(i)任何CAAP發行人須向相關成分基金繳納的超額CGT款項或(ii)任何相關成分基金須向CAAP發行人繳納的CGT款項差額，而導致對各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進一步調整。

但投資者應注意，各成分基金仍然承受有關中國稅務及各成分基金稅務撥備政策的風險（此等風險可能引致各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進一步重大調整），包括例如《財稅[2014] 79號—關於QFII和RQFII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下的暫免徵稅被撤回。投資者請注意各子基金的現行章程中披露的風險，特別是「中國稅務風險及稅務撥備政策風險」一節載有進一步詳情。

一般事項

除另行定義外，本公告的詞語和表達與在CGT公告中界定的具有相同涵義。

管理人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公告及通知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52 3903 2823或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16樓與我們聯絡。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作為各成分基金之管理人
香港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